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寓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分别以邮件、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

根据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寓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为了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，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，从而促进公司产业升级，公司拟与北京叁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叁果资产”）签署《宁夏嘉寓股份产业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。根据该合伙协议，公司拟以自筹资金9990万与叁果资产共同设立宁夏嘉寓股份产业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并购基金”），主要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股权投资、资产产权投资、债权投资、创业投资、投资咨询、资产管理业务（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